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

一、本所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所原於 90 學年度創設課程與教學博士班，為國內第一所成立的課程與教學博士班。不僅在學術上奠定良好聲譽；師資培育上發揮實質的影響力；在課程政策的參與及制定上更展現前瞻性的效能。101 學年度由原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和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合併後，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，學習領域更為多元與整合。教育科技傳播領域也是國內唯一的博士班。除了原有學術、師資培育、和政策上的彰著影響力外，更在產學合作上開創新思維及路徑。本所博士班特色如下：

- (1)學術領航：博士班奠立在過去學術研究厚實的基礎上，課程、教學、教學科技上研究精益求精，在國內外的學術對話上展現教育的專業思維。
- (2)本土實踐精進：本所學生有學校幼稚園、中小學、大專院校進修教師，亦有產業界的人員投入教育科技及產學合作行列。在學校實踐或產業合作上對實踐改進發揮紮根能量。
- (3)跨域整合：本所 101 年由兩所整併後，在課程、教學、媒體傳播、資訊科技等領域的知識內涵，顯現實質跨域整合機制。此外，和國內中正大學、台北教育大學、東華大學每年舉辦博士生論文發表，對台灣論述發揮催化作用。
- (4)國際交流與合作：本所學生致力於研究發展適合本土情境之課程、教材及數位教學資源外，參與每年固定兩岸三地的國際研討外，更樂於走向國際，參加科技部千里馬國外學習、各類學術研討、交流或合作。讓台灣的教育在國際上有更多能見度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培育具前瞻思維的課程與教學科技學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建立本土紮根的課程與教學科技專業論述。
- (三)結合教育與教育科技產業的高階研發人才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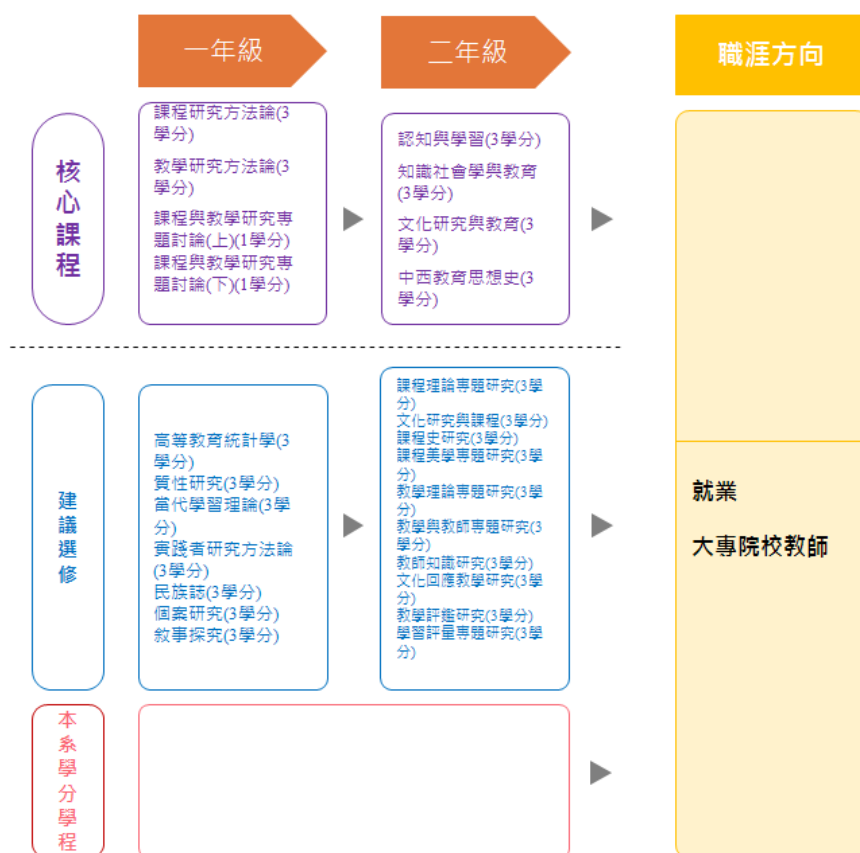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課程與教學、教育科技發展的國際觀與本土觀。
- (二)應用理論知識以論述課程與教學、傳播科技的能力。
- (三)關心弱勢群體的教育問題。
- (四)批判分析教育發展現象與議題的能力。
- (五)運用研究方法以改善教育問題之能力。
- (六)具備學術研究能力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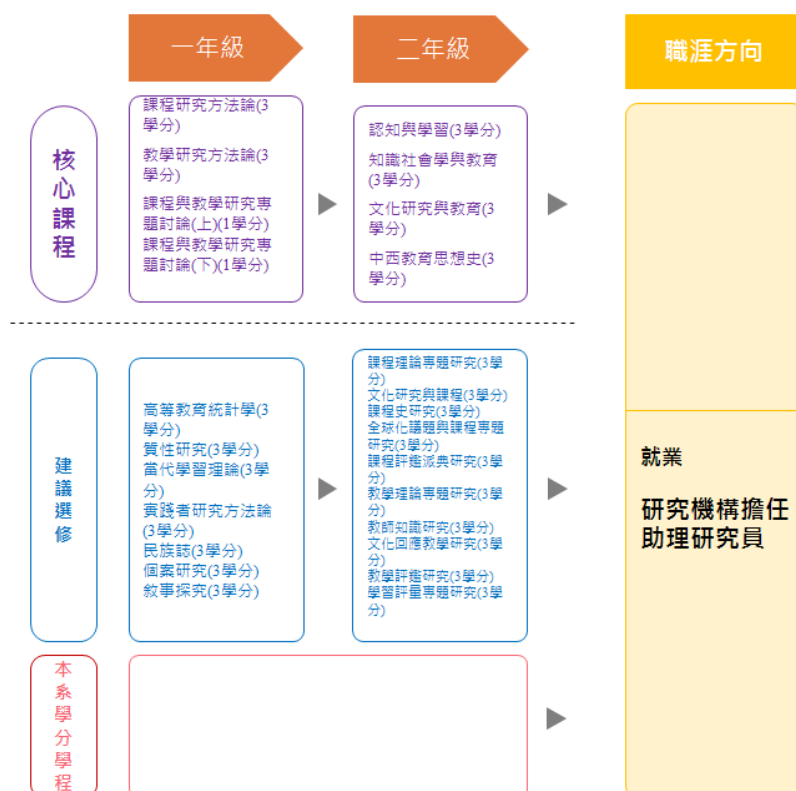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 核心能力	課程與教學 發展的國際 觀與本土觀	應用理論知識 以論述課程與 教學議題的能 力	關心弱勢群 體的教育問 題	批判分析教 育發展現象 與議題的能 力	運用研究方 法以改善課 程與教學問 題之能力
培育具前瞻思 維的課程與教 學科技學術專 業人才	☆	☆	☆	☆	☆
建立本土紮根 的課程與教學 科技專業論述	☆		☆	☆	☆
結合教育與教 育科技產業的 高階研發人才	☆	☆	☆	☆	

五、課程、升學及職涯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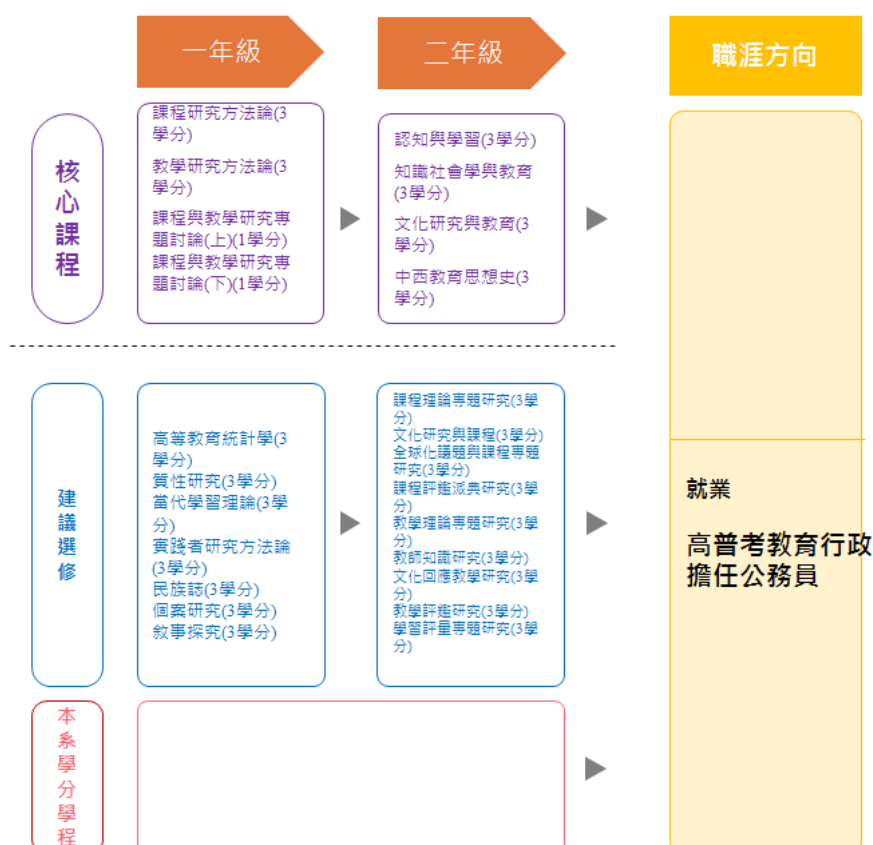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職業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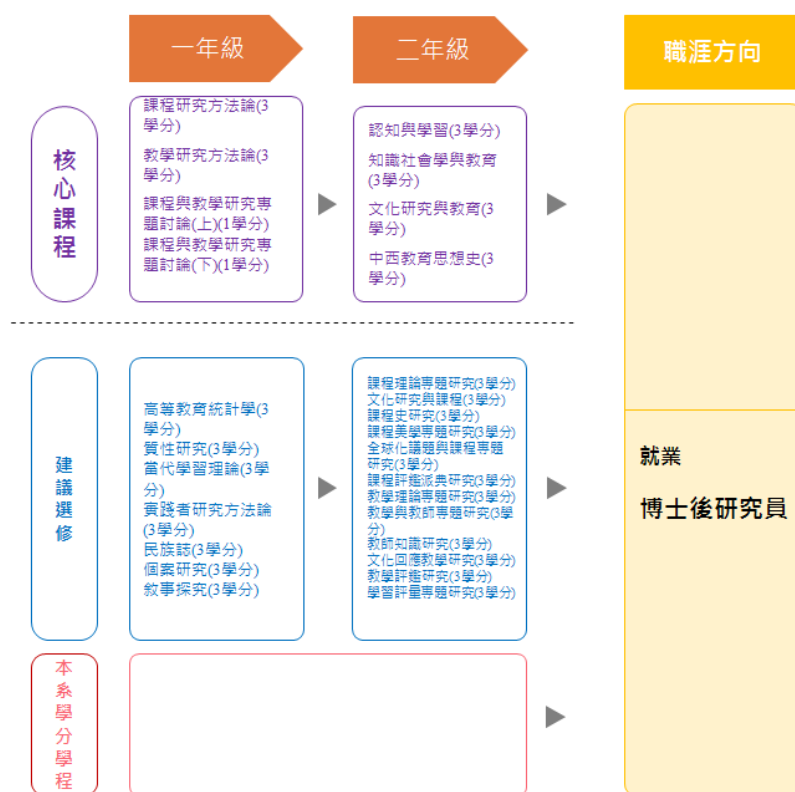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職業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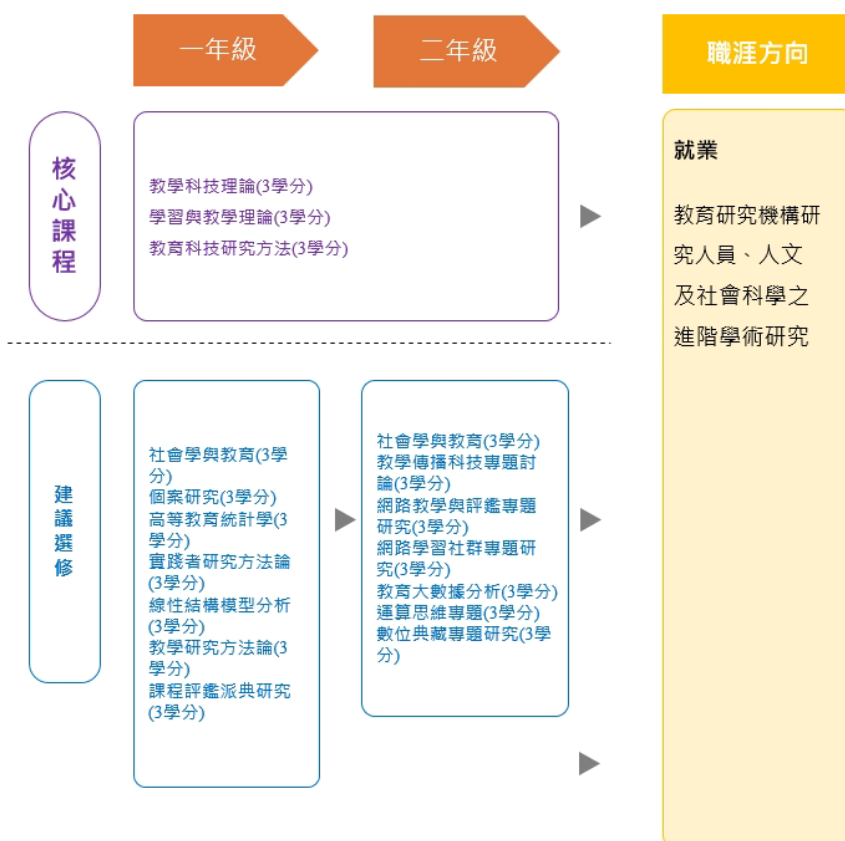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職業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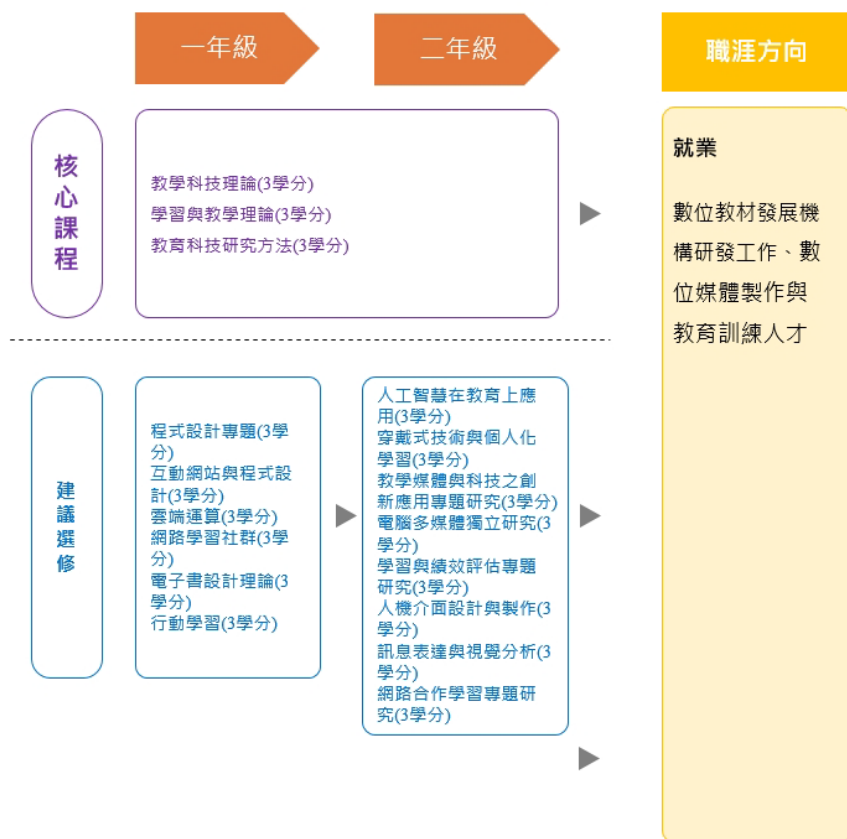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職業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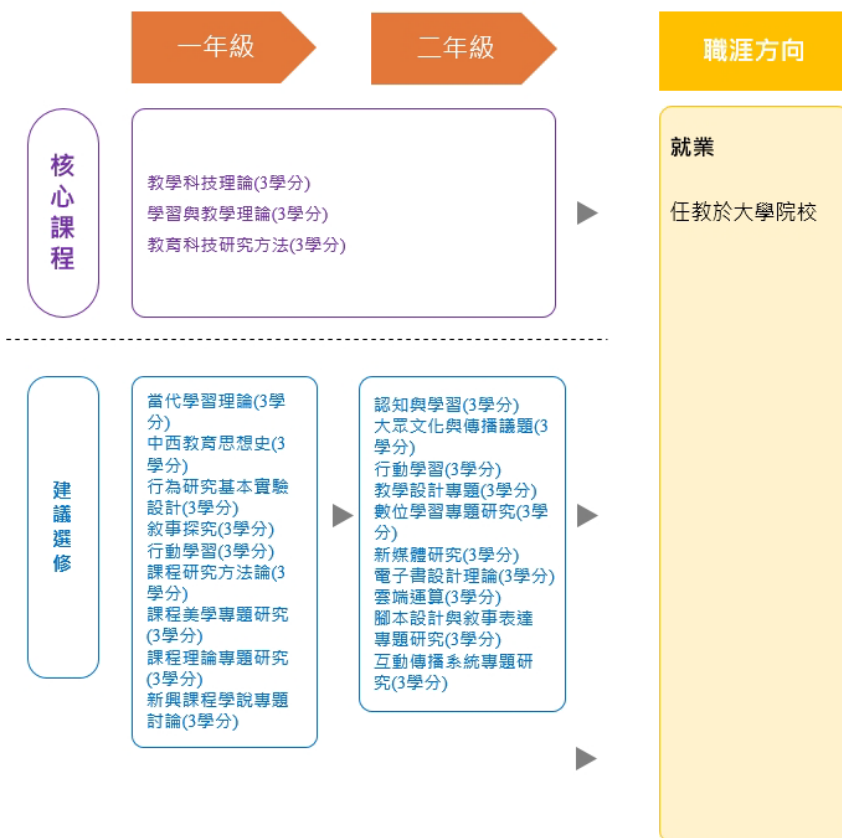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傳播科技組職業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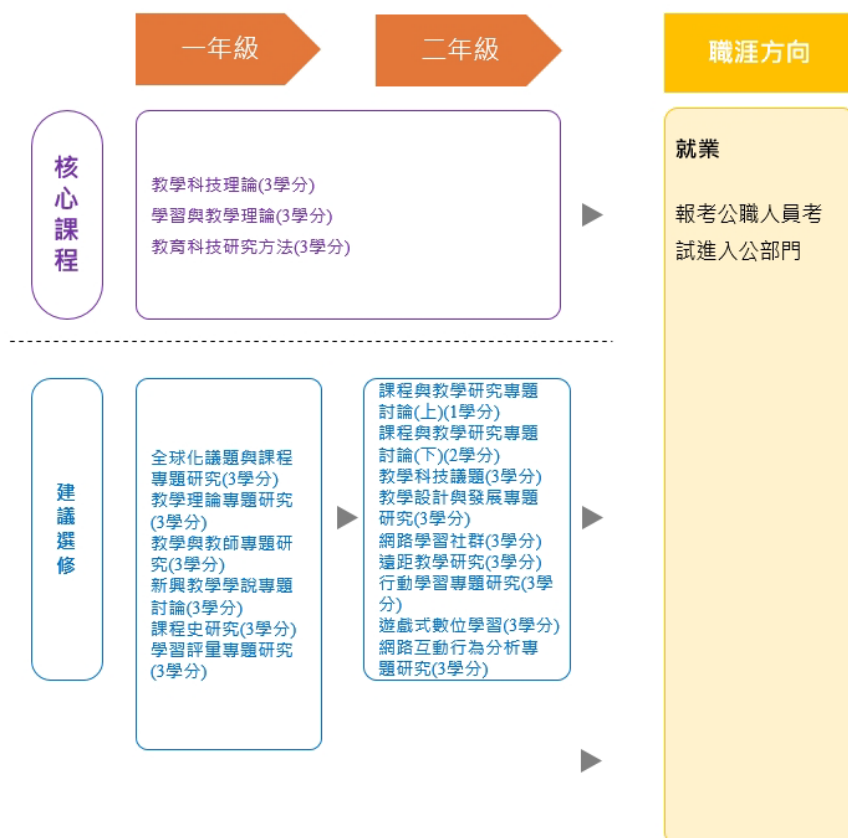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傳播科技組職業2

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傳播科技組職業3

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傳播科技組職業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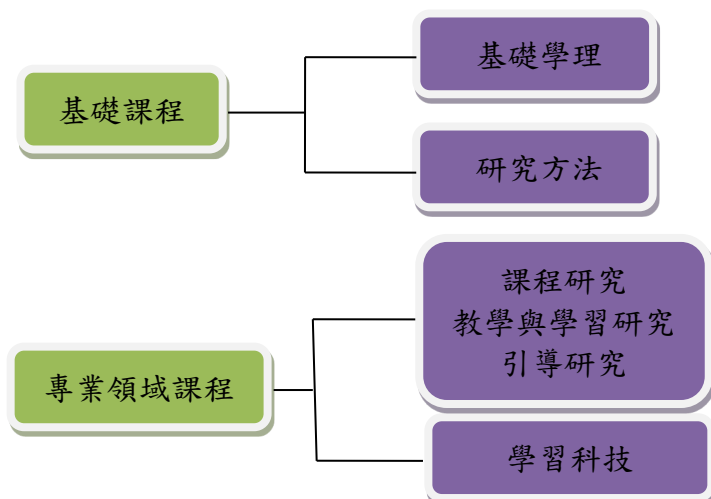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根據課程結構與開課年級，並提供職涯發展方向選擇 4 個職業別及升學路徑選擇 5 個建議報考之碩士班或博士班，繪成「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」，博士班免提供升學路徑。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(一) 課程結構

本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分為兩大類：基礎課程(含基礎學理與研究方法論)以及專業領域課程(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、教學傳播科技兩個領域)。



(二)修課要求：應修畢 30 學分。

基礎課程為兩組學生的共同課程，專業領域課程則依兩組學生專長背景以其中一個領域作為主修。「課程與教學組」學生以「課程與教學研究」為主修領域；「教學傳播科技組」學生以「教學傳播科技」為主修領域。

課程類別 組別	基礎課程		專業領域	
	基礎學理	研究方法論	課程研究 教學與學習研究 引導研究	學習科技
課程與教學組	必修3學分 選修3學分	必修3學分 選修3學分	必修3學分；至少選修9學分 (共12學分)	選修
教學傳播科技組	必修6學分	必修3學分；至少選修3學分，共6學分	選修	至少選修12學分

備註：教學傳播科技組博士生，若其碩士學位非屬本所領域，須補修核心課程 6 學分（此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核心課程由本所教師依學生背景決定。

七、教學科目